

试析影响会计信息披露质量的制度性因素

李晓东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郑州 450052)

【摘要】影响会计信息披露质量的因素有技术性问题和制度性问题。本文通过对会计信息披露制度变迁的回顾,得出一个明确结论:会计信息披露质量的提高具有极强的制度依赖性,围绕会计信息剩余权利进行合理的制度安排,是提高会计信息披露质量的根本保证。

【关键词】会计信息披露质量 制度因素 剩余权利

高质量的会计信息包含了更多的企业未来现金流信息,能够降低市场参与者的信息不对称程度,进而降低企业的权益资本成本(Verrecchia,2001)。它对保证证券市场的效率有重要的促进作用。因此,会计信息质量的问题一直受到学术界、实务界和监管部门的重点关注。实际上,会计信息质量是一个“结果定性”概念,而不是一个“过程分析”概念。由于高质量的会计信息必须建立在高质量披露的基础上,因此,对会计信息质量的研究应从披露质量的视角展开。

影响会计信息披露质量的因素可以概括为两个方面:会计信息披露的技术因素和制度因素。两个因素之间又有着密切的关系,其中制度因素对技术因素具有决定性的影响作用。然而目前关于影响会计信息披露质量的研究成果多是从单一的技术或制度角度进行分析,与此相关的历史经验和理论阐释多被忽略。笔者认为,研究影响会计信息披露质量的因素,最主要的是要着眼于会计信息披露过程中的技术性问题和制度性问题,并充分认识两者的关系及其影响会计信息质量的动态过程。为节省篇幅,本文仅从会计信息披露的制度方面进行阐述,分析会计信息披露质量的决定性影响因素,以明确改善会计信息披露质量的重要因素。

一、会计信息披露的制度变迁

虽然在会计的发展历史中,会计信息的披露经历了一个不断技术创新的过程,但无论是会计信息生成技术、传递技术还是解读技术的改进,其对提高会计信息披露质量都有一定的限度。因此,研究如何提高会计信息披露质量问题,还需要从其制度视角进入深入考察。

历史地看,与会计信息披露有关的一些制度变革,对提高会计信息披露质量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值得注意的是,会计信息的生成技术、传递技术和解读技术,其本身就是会计信息披露制度变革的产物。

最早可以追溯到16世纪前,会计实务主要以官厅会计与合伙会计为主,利益相关者间的关系较为单一,会计信息披露的实质为会计信息呈报,出于管理目的和解除受托责任的需要,会计信息生成技术有了一项具有重要意义的创新——复

式簿记。与此同时,中世纪欧洲庄园中出现了最早的独立审计,以反映“管家”对庄园主的受托责任,这项自发形成的制度安排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并最终使独立审计成了当今市场经济体系中一个不可或缺的一环,直接影响到后来会计信息解读方面的各类技术创新。

16世纪到20世纪30年代,会计技术处于自由放任状态,在很大程度上阻碍了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正是会计技术这个自由放任的特点,使其成为1929年经济大萧条的“替罪羊”而备受指责。但是,在这一背景下却催生了一项新的制度安排——会计技术规范,随着1934年第一批公认会计原则的公布,会计实务进入了准则时代。与此同时,由于意识到会计信息体现出的公共产品特性及其对整个经济体系的重要影响,在客观上又产生了对会计信息进行监管的需求。因此,会计信息的生成技术与传递技术得到了不断完善和创新。

1962年,美国注册金融分析师协会的设立,标志着证券分析师行业步入了科学、规范发展的道路。证券分析师制度的建立,为提高证券市场效率作出了积极的贡献。经验研究表明:由于证券分析师对上市公司进行了深度财务分析,且充分利用了各种渠道的信息进行公司综合分析,推断的盈利预测数据比时间序列模型的结果更为准确,这些“有价值的信息”使股票的价格反应更为敏锐、迅速,从而提高了资本市场的效率(Healy, Paul M., Paul., 2001)。证券分析师行业的迅速崛起,使会计信息的解读同时具有了技术性和制度性。

1978年,FASB在其第一号财务会计概念框架中将会计目标由解除受托责任提升为决策有用性,进一步从制度安排的角度深化了会计信息的经济功能,使会计准则在随后20余年的时间里得到显著发展。而决策有用观的提出,使会计在经济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得到提升,吸引了众多人力和财力资源进入会计学术和实务领域,繁荣了会计职业,从而对各项会计技术的创新产生了良好的推动作用。

2001年,随着安然公司的破产,制度的问题又一次被提了出来。克鲁格曼2002年1月18日在《纽约时报》上评论道:安然公司的崩溃不只是一个公司的垮台,而是一个制度的瓦

解,这个制度的失败不是因为疏忽大意或机制不健全,而是因为它的腐朽。克鲁格曼所指的制度包括现代会计制度、独立审计制度、证券交易制度和金融市场制度等,其腐朽在于恶意操纵和进行内幕交易。2002年,被誉为仅次于《1933年证券法》作用的《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出台,在制度层面推出了一系列重大变革:加大管理层责任(包括道德层面的要求)、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强化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等,这些变革有效促进了会计信息披露质量的提高。

虽然在经济学领域中,经济发展是技术决定还是制度决定的争论还在持续,但上文分析表明,会计信息披露质量的提高具有极强的制度依赖性。这一现象已逐渐引起广泛的关注和认可,如国际范围内对会计准则的制定,均开始由规则导向转变为原则导向,规则导向实际上更多地体现为会计信息的技术性作用,而原则导向则更多地体现为制度性作用。因此,如何从根本上改善会计信息的披露质量,必须从会计信息披露制度的优化方面着手,制定规范的会计准则,加强对会计信息披露的监管,从制度上保证会计信息的披露质量。

二、会计信息披露的制度优化

会计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诸多技术局限性,而有效的制度安排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避免技术上的局限性,从而提高会计信息披露质量。市场中普遍存在的委托代理关系,使管理层产生了选择披露会计信息的动机,而会计信息的固有技术缺陷则为管理层提供了选择披露会计信息的空间,因此,信息使用者和管理层在多数情况下表现为一种对立关系:信息使用者总是抱怨披露不够充分,而管理层则抱怨过于庞杂的会计准则体系和苛刻的披露要求,两者最终都将矛头指向了会计准则,将会计准则的制定方推向了风口浪尖,使其承受来自社会各方的压力,迫其进行改革和修订,随后又进入了新一轮的循环,如此往复。因此,单纯对会计信息生成技术、披露技术和解读技术的改良,并不能有效地改善会计信息的披露质量。

会计信息披露制度的优化应以会计信息的产权为出发点,科学界定会计信息的剩余权利,然后再以剩余权利主体为中心,进行会计信息披露的一系列制度安排。产权是一种财产所有权,其本质上是一种协调人与人、人与社会之关系的制度。在交易费用为正的情况下,通过产权的明确界定可以使外部效应内部化。对会计信息而言,其外部性在很多时候表现为一种负外部性,而这正是会计信息披露质量不高的表现。因此,通过合理配置会计信息产权,能够尽可能地消除这种负外部性,提高会计信息披露的质量。

目前,对会计信息产权的归属有两种观点:一是将会计信息产权配置给企业,二是将会计信息产权配置给股东。前者认为企业对会计信息拥有产权,因此得出了会计信息应付费(花钱购买)阅读的结论,并提出了会计信息付费阅读机制的框架建议。后者则遵从股东至上的理念,将会计信息产权赋予企业的股东,而这一思路的逻辑结论则是企业只有生成和披露会计信息的义务,而没有与之对应的权利。

事实上,无论将会计信息产权界定给企业还是给股东都缺乏可操作性,若将会计信息当成一种商品,以付费的方式获

取,会面临来自制度、技术和社会等方面的巨大障碍,要真正实施会计信息的付费阅读机制,几乎没有可能。而股东作为会计信息产权的拥有者,虽然遇到的阻力要小得多,但企业的股东群体是一个零散的非正式组织,无法确保其有效行使会计信息产权中的各项权利。因此,通过界定会计信息的完整产权来提高会计信息披露质量的思路并不切合实际,必须以会计信息的剩余权利为中心进行相应的制度安排。

与产权所衍生出来的剩余索取权和控制权一样,会计信息的剩余权利同样来源于会计信息的产权。会计信息的剩余权利是指现有会计准则尚未涵盖的那部分经济真实性所引发的权责安排,以及会计信息合规性方面的权责安排。享有会计信息剩余权利的主体应是一个明确的独立主体,这个主体不能像会计师事务所那样与企业有较为固定的、受约束的业务关系,以保证其独立性。笔者认为,从目前的情况来看,证券分析师是一个可行的会计信息剩余权利的代理主体。

首先,证券分析师相对于企业具有一定的独立性;其次,证券分析师行业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资格认证、行业自律规范体系;再次,证券分析师具备较高的专业和法律素质,便于其有效行使会计信息的剩余权利;最后,证券分析师行业的发展历程,证明了证券分析师在解读会计信息、挖掘深层信息方面能够起到保护投资者和提高市场效率的作用。

当然,也必须提防证券分析师进行合谋的问题,这些合谋包括:证券分析师与企业进行合谋;证券分析师与所在金融机构(卖方分析师和买方分析师一般就职于投资银行、证券经纪商或投资机构)进行合谋;证券分析师之间进行合谋。不过,当我国证券市场推出“做空机制”后,会使第二、三层面的合谋危害降低,而抑制第一层面的合谋尚需进一步明确法律责任、加强行业自律和强化监管工作。因此,为使证券分析师有效行使会计信息的剩余权利,应做好如下两项工作:

第一,必须明确证券分析师的权利与义务,如证券分析师有权向企业管理层就有关会计信息进行质询,且在深度信息分析方面能获得来自会计师事务所的帮助,但同时证券分析师负有对获悉的企业商业机密进行保密的义务。

第二,建立并规范企业管理层与证券分析师的信息沟通机制,如管理层通过定期召开信息发布会的形式,接受证券分析师的质询,并对有关疑问进行解释等。与此同时,必须进一步加大对内幕交易的打击力度。内幕信息是与会计信息具有竞争性的另一种信息,而基于内幕信息的交易会弱化会计信息的价值分析作用,严重影响证券市场效率的实现和社会公平问题。因此,提高会计信息披露质量,还必须加大打击内幕交易的力度,防止出现“劣币驱逐良币”的问题。

主要参考文献

1. 郭道扬.论统一会计制度.会计研究,2005;1
2. 吴联生.盈余管理与会计域秩序.会计研究,2005;5
3. Robert Drinan. An Evaluation of "Essay on Disclosure".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2001; 32
4. 王金凤.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研究.财会月刊(理论), 2006;2